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5 执 1097 号

被执行人：王隆，男，  
住

本院执行的被执行人王隆一案，因(2020)新0105刑初98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王隆银行存款31948703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(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)，执行费99348.7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马生明

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郭晓鸥